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權益告知及保密同意書

1. 申訴提出後，申訴人主管將會同人資部門先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提供本公司諮商管道，以保障申訴人的權益。
2. 調查期間，本公司得請申訴人、行為人及事件相關人員等個別接受訪談，以釐清事件經過及相關事實。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並據以製作逐字稿。訪談內容將以本案事實為範圍，例如發生之情境及交友狀況等，部分詢問內容可能涉及個人感受或較為敏感之事項，如於訪談過程中因陳述相關事項而有情緒或身心不適情形，得向調查人員反映，本公司將依實際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及相關資源。
3. 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除就同一事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外，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申訴人於提出撤回申訴前，應充分瞭解撤回申訴之法律效果及相關權益。
4. 申訴程序由本公司申評會處理，聘請外部委員參與評判(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公正及保密方式進行調查。申訴人對於申評會決議不服者，在收到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依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向本公司提出再評議申請。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未處理，或不服本公司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5. **調查期間配合與保密事項**：本案調查程序及相關內容攸關當事人權益與隱私，為維護調查公正性並避免對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造成不必要之影響，簽署人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1)保密義務：為保護所有涉案人員之隱私及人格法益，請避免將本案之訪談內容、調查過程及相關人員身分洩漏予非依法參與本案之第三人或公開於網路社群。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2)法律提醒：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規定，任何人皆不得違法公開或揭露足資識別他人身分之資訊；若涉及散布不實、妨害秘密或加重誹謗等情事，亦

一式 2 份，一份由申訴人留存

須依法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本人已充分知悉及了解相關法定權利與救濟管道，並將遵守上述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將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簽名：

一式2份，一份由申訴人留存